

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2/474**2022年1月17日****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2018/848 附件 II**
關於生產和使用非有機、轉化內和有機幼苗以及其他植物繁殖材料的具體要求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2018/848號條例(歐盟)，並廢除了歐盟理事會第834/2007 [\(1\)](#) 號條例，特別是第12(2)條(b)和(e)點，

而：

(法規 (EU) 2018/848，特別是其附件II的第一部分，規定了有關使用轉化和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某些要求。

(鑒於法規 (EU) 2018/848 第 53 條中規定的對有機植物生殖材料使用的減損已逐步取消，因此增加有機和轉化內植物生殖材料的生產和投放市場非常重要。

(然而，對於一些園藝物種來說，目前有機種子和轉化種子的可用性有限，使用非有機種子作為植物繁殖材料生產幼苗，在有機條件下生長是一種常見的技術。

(法規 (EU) 2018/848 第 26(1) 和 (2) 4條中提到的資料庫和系統不包括幼苗，其中要求成員國提供有關有機和轉化植物繁殖材料可用性的公開資訊。考慮到幼苗的特殊性質及其生產週期的可變持續時間，有必要澄清它們在有機生產中的使用規則。在確定有機和轉化內幼苗在市場上的潛在供應情況時，應考慮到有關物種和品種的有機種子和轉化內種子的供應情況。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10 條第 4 款第 2 項 (a) 5點，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也可以作為轉化材料進行銷售，前提是此類材料已完成至少 12

個月的轉化期。應優先使用轉化內植物繁殖材料，而不是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這方面，有必要澄清，如果在已完成12個月轉換期的地塊上，如果其培育週期至少持續12個月，或者在容器中或在地塊上種植，則可以使用“轉化內幼苗”，前提是這些幼苗來自從完成12個月轉化期的地塊上種植的植物中收穫的轉化種子。

(然而，就幼苗而言，有必要禁止在從幼苗移植到最終產品首次收穫的一個生長季節內(完成生產週期的作物使用非有機幼苗，以確保有機產品的完整性，如果用作起始材料)的非有機種子中存在殘留物，則有機產品的完整性可能會受到破壞。

(對於某些水果、葡萄和觀賞樹種或品種，按照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 7部分第 1.8.2

)點種植的母植物或(如相關)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的其他植物的供應不足。此外，由於長期投資和技術困難，目前很少有有機水果和葡萄苗圃與按照第1.8.2點種植的母株合作，以確保完全符合質量認證和植物檢疫要求。

(為了促進這一高度專業化的生產部門的進一步發展，在滿足某些特定條件的情況下，8)引入授權使用在有機條件下生長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可能性是適當的，這些材料)用於生產將上市和用於有機作物的植物生殖材料。

(應允許生產此類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在自願的基礎上公開有關在根據(EU) 2018/9848號條例第26(2)條建立的國家系統中此類材料的可用性的資訊。這將使操作員)能夠在沒有有機或轉化植物生殖材料時選擇有機種植的植物繁殖材料。

(為確保一致性，使用在有機條件下生長的非有機植物生殖材料生產植物生殖材料的授1權應與對使用有機植物生殖材料的減損同時到期。委員會應監測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0可用性，並將根據(EU) 2018/848號條例第53(7)條和該條例第53(2)條規定的)報告中提出的關於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可用性的結論，終止或延長此類授權。

(11)因此，法規(EU) 2018/848的附件II應進行相應修訂。

(12)為避免法律真空，本法規應從法規(EU) 2018/848實施之日起追溯適用，已通過此規定：

第1條

法規(EU) 2018/848 附件II 根據本法規附件進行了修訂。

第2條

本條例應於其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的次日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

本條例具有全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2年1月17日訂於布魯塞爾。

代表委員會

主席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1) [OJ L 150, 2018年6月14日, 第1頁。](#)

附件

法規(EU) 2018/848 附件II 第一部分修訂如下：

(第1.8.5.1點修正如下：

一 (第一段改為：

一 “作為對第1.8.1點的減損，如果在第26條第(1)款所指的資料庫中收集的數據或第26條第(2)款所指的系統中的數據表明，經營者對相關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質量或數量需求沒有得到滿足，則經營者可以根據第10條第(4)款使用轉化中的植物生殖材料，第二項(a)項或根據第1.8.6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

(在第一段之後插入以下一段：

二 '此外，在缺乏有機幼苗的情況下，可使用按照第10條第(4)款第二項(a)項銷售的“轉化內幼苗”，在按下列方式種植時：

(一通過從種子到最終幼苗的種植週期，持續至少12個月，在同一時期內，該地塊已完成至少12個月的轉換期;或

(在第1.4點所述的減損所涵蓋的有機地塊或轉化中地塊上或容器中，前提是幼苗來源於轉化中的種子，從已完成至少12個月轉換期的地塊上生長的植物中) 收穫。

(第二、第三和第四段以下列內容取代：

三 如果有機或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1.8.6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品質或數量不足以滿足經營者的需要，主管當局可授權使用符合第1.8.5.3至1.8.5.8點規定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只有在以下情況之一的情況下，才應簽發此類個人授權：

(一經營者希望獲取的物種品種未在第26條第(一)項所指的資料庫或者第26條第(二)項所指的系統中登記;

(二 在使用者已在合理時間內訂購植物繁殖材料以允許製備和供應有機或轉化內植物生殖材料或根據 1.8.6 點授權的植物生殖材料或根據 1.8.6 點授權的植物生殖材料的情況下，沒有經營者能夠及時交付相關的有機或轉化中植物生殖材料或根據點 1.8.6;

(如果經營者希望獲得的品種未在第26條第(1)款所述的資料庫中或第26條第(2)款所述的系統中登記為有機或轉化內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1.8.6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並且經營者能夠證明同一物種的註冊替代品均不特別適合農藝和土壤氣候條件，以及獲得生產所需的技術特性;

(四在有正當理由用於研究、小規模田間試驗、品種保護目的和產品創新，並經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同意的情況下。

在申請任何此類授權之前，經營者應查閱第26條第(1)款所述的資料庫或第26條第(2)款所述的系統，以核實是否有相關的有機或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1.8.6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從而其請求是否合理。

(第1.8.5.2點修正如下：

二 (第一段改為：

一)

“作為對第1.8.1點的減損，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使用第10條第（4）款第二項（a）項規定的轉化內植物繁殖材料，或者使用根據第1.8.6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如果有機植物生殖材料有理由在其經營者所在的第三國領土內無法獲得足夠的質量或數量。

（第三段改為：

一）管制當局或根據第46條第（1）款得到承認的管制機構可授權第三國的經營者在有機生產單位中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如果有機或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1.8.6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在經營者所在的第三國領土內沒有足夠的質量或數量，根據第1.8.5.3、1.8.5.4、1.8.5.5和1.8.5.8點規定的條件；

（插入以下幾點 1.8.5.8 和 1.8.6：

三）1.8. 對於在一個生長季節內完成栽培週期的物種幼苗，從幼苗移植到產品的第一次
5.8. 收穫，主管當局不得授權使用非有機幼苗。

1 主管當局或酌情根據第46條第（1）款承認的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在無法獲得足夠的數量或品質時，可授權生產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此類材料投放市場用於有機生產：

6（所使用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收穫后未使用本法規第24條第（1）款授權的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相關成員國的主管當局已根據（EU）2016/2031號條例為植物檢疫目的對植物繁殖材料所在區域內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和異質材料進行了化學處理使用。如果使用經過這種規定的化學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則經處理的植物生殖材料生長的地塊應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第1.7.3點和第1.7.4點規定的轉換期；

（二所使用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不是在一個生長季節內完成栽培週期的物種的幼苗，從幼苗的移植到產品的第一次收穫；

（三） 植物繁殖材料的生長符合所有其他相關的有機植物生產要求；

（四）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在播種或種植該材料之前獲得；

（ 負責授權的主管當局、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應僅向個人使用者授予授權，並應
五 一次授予一個季節的授權，並應列出授權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

（作為對（e）點的減損，成員國的主管當局可每年對使用某一特定物種或亞種或六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品種給予一般授權，並將物種、亞種或變種清單公開提供），並每年更新一次。在這種情況下，這些主管當局應列出經批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七） 根據本款授予的授權將於 203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並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員國主管當局應首次將根據第 1 款授予的授權資訊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

生產和銷售根據第一款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應被允許在自願的基礎上公開關於在根據第26條第（2）款建立的國家系統中此類植物繁殖材料的供應情況的

有關具體資訊。選擇納入此類資訊的經營者應確保定期更新資訊，一旦不再提供植物繁殖材料，則應從國家系統中撤出。當依賴（f）點所述的一般授權時，經營者應保留所用數量的記錄。